

中華錫安傳道會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抗毒復和校園分享冊

(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度禁毒基金撥款計劃)



鳴謝：禁毒基金贊助

編者的話

近年，青少年濫藥人數有明顯的上升趨勢，毒品對青少年的禍害不容忽視。我們一班青少年工作者意識到，濫藥不是錯誤使用藥物這麼簡單，而是「吸毒」、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不單損害青少年的心理和生理健康，更影響到學習、家庭和社交關係等。

小冊子總結了本機構在 2009-2010 年致力於以復和手法推展禁毒方面的工作成果。在此，我們需要感謝禁毒基金的贊助，以致機構能有足夠資源去推行服務；同時，也要感謝不同學校提供介入平台，使計劃更有效推展到合適的服務對象身上；最後，感謝一班同事工作的努力，讓這些資源能有效運用於推動反青少年濫藥的工作上，使他們在個案及不同的活動中，得到深切的反思及幫助。

期望這本小冊子中的理論及經驗分享，能成為各團體於禁毒工作上有效的參考資料。



機構簡介

本會宗旨

透過本會屬下各個地區教會和社會服務組織的緊密合作，在地區內傳揚神與人、人與人（及自己）和人與自然環境（包括所處的社區、社會、國家、甚至全世界）之間的復和關係。

本機構立根於慈雲山區至今 40 年，帶領居民認識基督教信仰以及向他們提供福利服務。本機構繼續以傳教牧養（教會部）和社會服務（社會服務部）提供身、心、靈的全人照顧服務，為慈雲山及遠至東九龍區（黃大仙、觀塘及將軍澳）的青少年、弱勢社群及社區一般居民解決各種問題。

社會服務部的歷史

本機構於 70 年代成立並設立青年中心，其後於 80 年獲社署資助，青年中心於 98 年擴展成為青少年中心，又於 2003 年再擴展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本機構的社會服務部於 2003 年成立，負責管理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互助幼兒中心，以及於 2005 年成立的青少年就業培訓及創藝發展中心。

經費來源

主要恆常經費來自社會福利署資助；個別項目亦有其他資助者，如勞工處、青年事務委員會、區議會等等；除撥款者及資助者以外，活動收費亦是收入的一個來源。部份項目亦會透過籌款、捐獻，籌募經費。

主要從事的業務或服務

兒童及家庭服務—— 幼兒及兒童托管、補習班、家庭夫婦小組和小學服務等

青少年服務—— 一般青少年及學校服務、義工

身處不利環境青少年服務—— 外展邊青服務、新移民服務

就業服務—— 個別就業服務、展翅計劃、青見計劃、試工計劃

我們的管治理念

為了更有效地將「復和使命」實踐，機構制定了「REAL」的管治理念，並引入了兩位學者 Dr Kaplan & Dr. Norton 提出的「策略核心組織」、「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等管理概念。

「R.E.A.L.」

1. 復和 (Reconciliation)

本會屬下各教會和社會服務機構，必須在其組織內部和外在社區，提倡、宣揚、建設和實踐「神與人」、「人與人」（自己和他人）和「人與所處的社區」內的以基督教福音為基礎的復和關係。

2. 效績與效率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本會屬下各教會和社會服務機構，必須首先以基督教純正信理為基礎來設計和調配機構的事奉路向和策略，務求尋找最理想的服務機會與空間，選取最優化的資源管理和運作模式來管治與發展。

3. 行動實踐 (Action)

本會屬下各教會和社會服務機構的組織計劃、人事制度、資源運用與運作系統都必須按時改進和變革，務求能夠實際地和具體地實踐按耶穌基督福音大使命來訂立的各項行動計劃。

4. 學習 (Learning)

二十一世紀將會是個急速變化和充滿挑戰的年代，本會上下員工和會員必須持續學習如何在各種環境裏（無論是順境或逆境中），時刻擁抱著不斷發展、健康成長和有效變革的創新精神向著福音使命的標杆直跑。

我們本著以上四項管治理念，切實地營造最佳的信仰擴展環境、提升牧養和服務水平、使到教會單位、社會福利單位和其他新舊屬下機構之管治都能夠朝向本會的組織使命和並合地區特色之客觀條件來發展。

我們執行策略的工具——平衡計分卡

我們以平衡計分卡作為執行策略，評估同工工作表現的核心工具，讓機構成為以策略為核心的組織。我們將會是策略核心組織——提升組織效績和效率（Strategy-Focused Organization: Striving for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建構策略核心組織五大基本法則





復和使命與復和實踐

社會服務部總幹事伍恩豪先生

復和使命

使命不是一堆冠冕堂皇的字眼，它應該是組織存在的基本理據，也就是向世界說明本會為甚麼要存在。

讓我來介紹本會的復和使命，以及社會服務部如何在日常工作中，實踐本會的復和使命。

本會從一開始 - 由1970年開始 - 就一直堅持福音和社會服務結合的路線，同時開辦青年中心及教會。踏入2000年，本會認為內外環境已經起了不少變化，本會的使命亦需要重新加以詮釋，以期在新時代，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本會的使命根源，可以上溯至耶穌基督親自吩咐的大使命和大誠命。

大使命：「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19-20）

大誠命：「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就是律法和先理的總綱。」（太廿二：37-40）

本會一直堅持福音和社會服務結合的路線，就是要同時遵行大使命及大誠命。

「在2002年，董事會參考楊牧谷牧師《復和神學及教會更新1987》所闡釋的“復和”理念來重新詮釋“福音”，以它來盛載本會創會時所堅持的福音和社會服務結合的使命路線，以它所擁有的強大實踐潛質來指導我們教會和社會服務組織持續發展，務求讓基督的大使命能活潑地在我們的服務中實踐出來。我們在2003年接著以下五段聖經復和經文，重新向地區宣告本會社會服務為“實踐基督復和真理使命的社會服務組織(Reconciliation Mission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

聖經基礎是：

- (1)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五：10）
- (2) 諸葛西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20）
- (3)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裏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西一：21-22）
- (4) 虽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著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二：16）
- (5)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五：18-20）」

(注1)





本會的使命既然是實踐基督復和真理的使命，我們在實踐之前，就有必要先弄清楚復和的真正意思。楊牧谷牧師在《復和神學及教會更新》中，就作了說明：

「復和的意思，乃是在兩下為仇之間恢復和好關係。仇敵的關係可以存在神與人、人與人(包括自己)以及人與外界(包括社會、世界或自然界)。聖經最主要的信息，就是指出人一切的困境，皆源於這種為仇的關係；而為仇之源，按創世記前四章的記載，皆本於與神為仇；人犯罪是與神疏割，該隱殺亞伯是人與人的疏割，而該隱流離漂蕩在地上，他不再給他效力，就是人與自然界的疏割了。要解除人的困境，就一定需要神人間的和好關係、才能談到人與人以及人與外界的關係。但要恢復神人之間的關係，就一定要除去使神人不和的仇恨因素，這正是聖經的中心思想。」

(注2)

楊牧谷牧師又在《復和神學及教會更新》闡釋了，聖經共用了三組詞，來表達恢復和好關係的途徑：

重建 - 重建就是歸還所借，恢復舊觀。人的罪使受造世界的秩序完全混亂，基督教贖的工作，就是使秩序恢復過來先是除去人的罪，然後是重建宇宙的秩序。

挽回 - 神為人因犯罪而做成的疏割立下「挽回祭」，除去罪孽，與神復和。在舊約的時代裡，是用代罪的祭牲作為媒介；到了新約時代，就由大祭司耶穌基督成就。

復和 - 指雙方交惡後，某一方或雙方想重新恢復舊有的關係。神是復和的主動者，祂已為人的罪把兒子圈在十字架上，祂就有權要求人認罪悔改，回應祂的工作。

(注3)

這三組詞對我們掌握復和的意義及具體工作有重要的意義。在下文的實踐部份，我還會再提及。

楊牧谷牧師在《復和神學及教會更新》中，強調基督信仰關懷的，不單只是神與人的復和、和好。楊牧谷牧師進而指出，基督信仰關懷的復和，包括了三個層面，分別是神與人的復和，人與人(包括自己)的復和，以及人與外界(包括社會、世界或自然界)的復和。

至於，復和的三個層面所關涉的經文，如下述：

神與人	羅三24-26、五1-22、西一15-22
人與人 (包括自己)	弗二11-22、西一20-22、林後五17-21
人與外界 (包括社會、世界或 自然界)	西一15-20、林後五17-21

(注4)

楊牧谷牧師總結出，復和的三個層面是靠著耶穌基督的受死及復活得以成就：

「從神的角度看，祂主動地在基督裏為人及世界除去一切為仇的障礙，使人與世界都在基督裏面與祂和好過來；基於這個工作，外邦人與猶太人的分隔就不再存在，本於基督的挽回祭，人可以進入新的局面。從人的角度看，與神相和之恩不單是今世的，就是直到末日的試煉，人由復和而得的平安，也不會失去。為此，人就要負起復和職分，致力於勸人與神復和、人與人之間復和以至人與世界(大自然)復和，使大使命重新具有末日的喜樂和盼望。」

(注5)

2003年，本會宣告的更新的基督復和使命宣言，在很大程度上運用了楊牧谷牧師復和神學的資源。





本會宣告的更新使命宣言：

「透過本會屬下各個地區教會和社會服務組織的緊密合作，在地區內傳揚神與人、人與人(及自己)和人與自然環境(包括所處的社區、社會、國家，甚至全世界)之間的復和關係。」

復和實踐

介紹過本會的復和使命以及背後的復和神學以後，讓我繼續講述社會服務部作為一個社會服務機構，如何在日常工作中，實踐本會的復和使命。

細讀本會的復和使命會留意到，以人為中心點加以理解的話，復和是涉及神與人、人與人(及自己)以及人與環境三個層面的復和。在我們社會服務部的工作中，我們亦把復和實踐分為三個層面，分別是神與人的復和實踐，人與人(及自己)的復和實踐，以及人與自然環境(包括所處的社區、社會、國家，甚至全世界)的復和實踐。

神與人的復和實踐

我們會在合適的工作之中，與服務使用者分享基督福音，讓服務使用者有機會藉認識及信靠耶穌基督，得以與父神和好。當然，在神與人的復和實踐工作中，教牧同工是我們重要的工作伙伴。

人與人(及自己)的復和實踐

在社會服務部日常的工作中，我們最常做的是幫助人與人(包括人與自己)復和的工作。人與人之間常有衝突，處理不善，很容易發展成人與人的仇恨。近年，社會大眾關注的欺凌問題，都是人與人的衝突得不到妥善處理的結果。我們用不同的策略及方法，教導及引導青少年學習如何達至人與人之間的復和。

人除了會與別人不和之外，亦會與自己不和。我們接觸的服務使用者，有些人會因為自己未能達到自己的期望而憎恨自己，又會有因為自己曾做錯事而不能原諒自己。我們會用社會工作的不同手法，如個案、小組、活動等協助他們學習如何與自己復和。

人與自然環境(包括所處的社區、社會、國家，甚至全世界)的復和實踐
至於，人與環境的不和諧，現在是越來越多人談論的了。人與自然環境的不和諧引發出的環保問題，人與社會的不和諧引發出的社會排斥問題，人與政府的不和諧引發出的示威遊行問題，近年引起了社會大眾的關注。在我們的工作中，協助待業青年人找尋工作，融入社會是我們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我們深深感受到，青少年未能融入社會的痛苦，同工們與青年人一起爭扎一起奮鬥。

復和的意義及過程

聖經共用了三組詞 - 「重建」、「挽回」、「復和」 - 來表達恢復和好關係的途徑。對我們掌握復和的意義及具體工作有重要的意義。復和的意義以及復和的過程，可以從此三組詞中，得到啟發。

- 首先，不和的雙方，可能未能自己解決不和，就要靠一個中介者，調解者加以協助，就如挽回的概念中，神與人的不和要靠耶穌基督作為中介者和調解者。
- 而不和的雙方往往涉及一個以至多個的衝突。我們如何了解這個衝突的處境，就決定了介入工作的焦點。就如重建的概念中，是要恢復秩序，而挽回的概念中，是要除去罪孽。所以，如何理解衝突的處境以及衝突本身，對如何協助復和十分重要。
- 如果，在衝突中的雙方都不肯作出轉變，衝突是無法化解的。如何使一方或雙方願意悔改、改變，是每項復和工作必須考慮的一環。例如在復和的概念中，神要求人認罪悔改，以回應祂的復和工作。
- 此外，如何挽回一方/雙方的怒氣亦是十分重要的。設想一方願意改變，試圖化解衝突，如果未能挽回對方的怒氣，最終和解都不能達成。
- 復和神學所談的是一種平等的、公平的和解。不會要求一方為了和解，而接受不公平的對待。在重建的概念中，重建是要歸還所借，要為對方的損失，作出補償，然後才能重建雙方的關係。



6. 交惡雙方，在一輪復和的工作後，最終能重建，恢復雙方的關係。這種恢復的復和關係，往往更受雙方的重視。
7. 另一方面，關係重建後，如何可以確保不會再受到破壞呢？在很多情境下，預防再破壞已復和的關係是十分重要的工作，須要給予十分的重視。慶祝的工作一方面是對復和工作的肯定，另一方面亦有預防重犯的功用。
8. 在我們眾多的復和工作當中，對應地，社會工作者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可以是調解者、輔導者、教導者、促進者等等。

三個層面的復和	復和的過程/階段	1. 中介人/調解者是誰？調解者有什麼工作？	2. 對衝突(事件)的認識/認知	3. 如何使一方或雙方悔改/改過	4. 如何可挽回一方/雙方的怒氣	5. 重建/補償(物質)如何達成	6. 回復和諧(關係)	7. 慶祝/預防重犯工作	8. 社工角色
神與人的復和									
人與人(包括自己)的復和									
人與自然環境(包括所處的社區、社會、國家，甚至全世界)的復和									

我們的復和工作，除了參考復和神學的概念外，我們還參考了很多助人專業中有關衝突和解的理論及技巧。有必要在此作一簡述，以肯定有關理論的重大貢獻。在處理家庭問題時，我們參考了家庭輔導及家事調解的理論及技巧。在處理人際層面的衝突時，我們參考了有關人際衝突的著作。在處理人際調解時，我們參考了有關復和調解的理念及實務的著作。在處理校園欺凌問題時，我們參考了討論校園欺凌問題的著作。在處理青年失業的問題時，我們參考了有關社會排斥的論著。

2004至2006年，我們規定每位社工同工都須在每年的工作中，選一項合適的工作，以實踐復和的理念。兩年累積下來，我們在神與人、人與人、人與自然環境三個層面的復和實踐中，共選了十幾個不同的個案、小組或活動，結集為復和實踐分享冊。我們很高興同工們都積極學習，努力把復和概念與不同的理論及技巧加以整合。並且，勇於把復和理念在日常的工作中，實踐出來。在今時今日，工作量繁重的實際環境中，尤為可貴。並且，我們很高興看到分享冊中的個案、小組或活動，都能夠取得一定的成效。不論是夫婦得以復和，個人可以原諒

總結而言，復和工作，我們有時會以一個過程加以理解。復和的過程：先有衝突，導致不和、疏遠和割裂。透過中介人的協助，一方或雙方悔改/改過，挽回一方以至雙方的怒氣。並且以重建/補償(物質)，回復雙方的和諧關係。最後，以慶祝及預防工作，來保護已復和的關係。

我們亦可以一個表列的形式，來簡單表述我們復和工作的框架：

自己，小組之內不再以欺凌的方式相處，失業的青年重投社會等等。讓我們更堅信復和的理念可以切切實實地幫助受困的人。我們亦很欣慰，同工們努力地幫助服務對象，能夠看到成果。

最後，同工們不是專業的作家，行文有不通順之處，表達或有不清晰之處，還望讀者們加以包容、接納。

注1：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2005），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三十五週年紀念特刊暨2004-2005年報

注2：楊牧谷（2003），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修訂版，明風出版。
見102頁

注3：楊牧谷（2003），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修訂版，明風出版。
見103-118頁

注4：楊牧谷（2003），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修訂版，明風出版。
見160頁

注5：楊牧谷（2003），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修訂版，明風出版。
見160頁

計劃介紹

抗毒復和校園

服務理念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摘要中說中了兩個處理現今毒品問題的重點：

- 1) 「…我們需要的是一個關懷文化。」(序言第2頁)
- 2) 「…青少年吸食問題往往是一些層面較廣和複雜問題的表徵。……」(第2頁)

青少年吸食各種危害精神毒品(簡稱「丸仔」)已成趨勢，「丸仔」附帶文化和價值觀可漸影響吸毒之青少年行事為人之標準，這些違規標準進而影響青少年其他成長及人倫問題，直到各樣糾纏一起，影響生活。

單灌輸反毒及打擊他們吸食是阻止目前吸食，但不能徹底改變他們，只令雙方僵持。從他們角度理解毒品對他的意義，從中修補他們所欠的正確價值觀、技巧和資源，長遠可引導他們回社會規範。從許多的過來人反省，顯示他們回轉的過程中，除有改變的機遇外，都因重新認同回身邊重要合規的價值才可持續穩定下來。

本機構一直相信不可單獨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要處理他們欠缺的需要和價值觀才能有效解決他們的問題。本計劃的設計理念源自兩個問題：1)「為何吸毒中的青少年在見到和知道很多吸毒的壞處後仍然吸毒？」2)「為何本港中學內已發生了很多吸毒事件，各校方仍未敢主動回應？」這兩題的答案很明顯；問題1答案：吸毒中的青少年不是不曉禁毒知識，只是他們不信和不覺得要認同禁毒的價值觀，沒有恥感(sense of shame and responsibility)，在行動層面上亦欠缺合乎其情況之改變方式，以致他們違規的生活變得有出路。問題2答案：各校方仍未敢主動回應校園吸毒，其中因他們怕公認有此問題會影響校譽，影響收生，而在缺乏方法和資源針對性地處理吸食問題下，學校亦少了動力處理(註一)。

本計劃設計多個項目，旨在無標籤校方情況下與校方建立抗毒機制及修補在學吸毒青少年（由初步接觸到時常吸食者）的價值觀，由認同「丸仔」文化和以其價值觀衡量事物改為參考正確大眾價值觀，以動機式晤談法和香港城市大學黃成榮博士提倡的恥感重建復和理論尋找個別合適步伐改變，審視自己行為，自負自責地改變。（註二）

本計劃會視學校為一個社區，以「如何建立減低校園發生吸毒的觀點」發展方法，補足現在學校主力以訓導懲罰形式處理學生。對吸毒學生除考慮以判罰、隔離、功過相抵、強迫輔導、停學、趕出校或報警外，可擴闊吸毒學生從同理心角度了解受影響人士，如關心他的同學／家長／老師的傷害，以彌補別人的傷害角度主動改善，受害人從中得補償，吸毒學生與人和好建基於在乎修補錯誤而不是害怕懲罰。他們亦藉此思考和行動再經驗以正確大眾價值觀行事。訓導和懲罰最多只令他們停止吸毒，修補錯誤和了解他人所思所想才是改變的出路。

註一

據兩所戒毒學校的調查，其入讀之 177 名學生來自全港 116 間不同組別 (Banding) 學校，他們供稱有 76 間學校，學生直接在校園吸毒，有 37 間學生自行在校園販毒。〈教協報；544 期，頁一〉

教育署於 1982-89 年進行一個學童違規和越軌行為調查，最後停止，原因可能是學校名字要上報而影響資料準確性而終止。〈黃成榮，學童欺凌研究及對策，4/2004,2 版，頁 15〉

註二

復和理論

黃成榮所講倡的恥感重建復和理論是眾多反欺凌理論之一，犯者在現在懲罰制下無法重新融入學校，反而更對學校人和事反感，造成分離。受害人未必會因犯者罰得到補償／康復，在校內無法與犯者心理和人際復和，但要每日相對。本計劃以眾多反欺凌理論為本，再加動機式晤談法混合使用，製造全校參與方式。策略是讓吸毒者增加同理心，並向他們表示信任，相信他們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以使他們承擔解決之責任，提出並執行解決方案。訓導會監察，當復和無進展，傳統的學校制約，甚至法律的制約亦會混合使用。

NO DRUGS

內容

活動計劃的對象（類別）：中學生 / 青少年

計劃開始時間：1/9/09

計劃完成時間：30/10/10

計劃進行年期：14 個月

活動計劃的對象及預期人數

總服務輸出數量：467 節

總服務人次：4447 人次

計劃總目標

- 1) 發展方法減低校園發生吸食，校方除施行訓導懲罰形式處理學生外，加添教導吸食學生易地而處的同理心，以彌補別人傷害的角度主動改善，受害人從中得補償。犯事者經驗價值觀再教育——吸食後改善是因為自己在乎修補錯誤及與人和睦，而不是害怕犯吸食而得之懲罰。
- 2) 修補在學吸食青少年（由初步接觸到時常吸食）的價值觀，由認同「丸仔」文化和以其價值觀衡量事物改為按大眾價值觀衡量事物，審視自己行為，自負自責地改變。

服務項目：

初中生班抗毒生命教育

活動對象：中一、二、三班學生

活動內容：對中一、二、三班學生

個人價值認識和無毒生活；人際關係與吸食朋黨影響；無毒生活與人生策劃

活動日期：中一全班活動（28/9/09-26/3/10）

參加總人次：476 人次 舉行總節數：20

中二全班活動（28/9/09-26/3/10）

參加總人次：414 人次 舉行總節數：16

中三全班活動（28/9/09-28/4/10）

參加總人次：885 人次 舉行總節數：25

音樂訓練活動 (BAND 隊、結他班)

活動對象：中一、二、三班學生

活動內容：對中一、二、三班學生

個人興趣認識和無毒生活；人際關係與吸食朋黨影響

活動日期：8/1/10-22/10/10

總節數：66

活動人次：287 人次

全校生命教練分享

活動對象：全校中一至中七生

活動內容：題目：「健康人生」

生命教練：得生團契

日期：14/10/09(星期三)

活動人次：860 人次

題目：與抗毒和抗逆有關的訊息來勉勵學生
努力學習和投入校園生活

生命教練：呂宇俊先生 (2006 十大傑出青年)

日期：11/12/09(五)

活動人次：440 人次

中二深入小組

活動日期：28/10/09 至 26/5/10；(節數：34)

活動人次：288 人次

活動內容：與學生訂立調解補償方案

生命教練及抗毒過來人分享活動

另類學習：雜耍訓練、義工服務

實地參觀抗毒機構

中三深入小組

活動日期：15/12/09-31/5/10；(節數：21)

活動人次：226 人次

活動內容：與學生訂立調解補償方案

生命教練及抗毒過來人分享活動

另類學習：雜耍訓練、義工服務

實地參觀抗毒機構

服務項目：

個案輔導

活動日期：9/09-6/2010

個案數目：26

輔導次數：283 次

活動內容：配合抗毒生命教育及深入小組推行個案輔導，以個別形式跟進各人之問題，聯同家庭 / 學校 / 司法系統予以協助個案。

個案擴大復和會議

活動日期：29/4/2010 -28/10/2010

會談人物：社工主持人 / 負責個案之社工 / 個案 / 個案母親

活動內容：透過復和提問技巧（見下表，取材自「復和綜合服務中心」）及進行一般的訓輔，社工有時能安排個案與校方、家長、受傷害同學共同或分別出席會議，述說各自立場和原因，以令大家更明白事件，尋找修補錯誤及與人和睦的方法。

當（個案）我傷害到別人時………（作以下提問）

- 1 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 2 當時你正在想著什麼呢？
- 3 事件之後，你又有什麼想法？
- 4 你認為事件影響了什麼人？如何影響他們？
- 5 你認為可以怎樣做去補償這件事呢？

當有人被傷害時………（作以下提問）

- 1 當（個案）你知道事情發生後，你有什麼想法？
 - 2 這件事對你及其他有何影響？
 - 3 什麼事令你最難受呢？
 - 4 你認為怎樣才可讓事件走向正路？
- ## 當然社工在發問時會有修改，不會順序問及照字宣讀。而復和提問技巧亦會在一般個案面談時依需要和情勢使用。

服務項目：

復和家長會議

活動日期：31/1/10

活動人次：13 人次

活動內容：家長欣賞子女好表現及態度，子女感覺與家長活動氣氛自然，有相互交流。

社工除在處理個案時進行家長擴大會議外，亦曾安排個案家長進行家長面談，主題是讓學生之好行為改善在家長面前得到認同，令學生確定正確價值觀。

復和補償 / 學生義工服務

活動日期：10/2/10- 20/5/10

活動次數：4

活動人次：42 人次

活動內容：學生到精神病復康人士中心 / 長者中心作表演，或擔任賣旗 / 嘉年華會義工，將他們於組中及個案時間學到的雜耍、魔術及義工溝通方法應用。他們水準不強，但此令他們有成功和合社規的經驗，加強其正確價值觀。

探訪長洲基督教正生書院

活動日期：20/3/10

活動人次：16 人次

活動內容：參與正生書院要求之勞動及在其範圍在不可吸煙及請粗口等基本要求，學習依從社規和與正生的學生交流生活體驗，透過了解別人的經驗，重拾社會所認同的價值觀，反思自己的為人。

成果



校方建立抗毒和關懷吸毒品者復康的文化

1. 對一般初中學生：

a) 抗毒價值觀了解及抗毒守望相助制度

初中生班主任課時間會有社工及生命教練進行活動，而內容是確立抗毒價值觀，以尊重生命和愛己愛人為重點，預防他們吸毒。

2. 對校內潛危的目標學生

b) 加入團體 / 個人復和方法，促進潛危學生醒對己及身邊人物造成問題和可作負責的改變。

潛危學生在接受訓導或受法律制裁之外，又可同時選擇參加本計劃——接受不同項服務，社工與學生、受影響人士如關心他之同學 / 家長 / 老師個別面談，讓潛危學生增加同理心和明白後果。他們亦藉此思考和行動，再經驗以正確大眾價值觀行事。此方法令他們（除有訓導和懲罰外），有更多進行改變的選擇。

統計數字分析



對一般初中學生工作：

本計劃向初中生進行抗毒生命教育，有 623 名學生答問卷。有 68.2% 表示提升對吸毒危險的認識；有 76.4% 表示對吸毒更反感；有 77.6% 不贊成同輩吸毒；有 80% 表示有信心抗拒吸毒；有 74.1% 表示活動增加了自尊心。

68.2%	76.4%	77.6%	80%	74.1%
提升對吸毒危險的認識	對吸毒更反感	不贊成同輩吸毒	有信心抗拒吸毒	增加了自尊心

對吸毒及高危吸毒品學生工作：

有 34 名目標學生參加本計劃，在他們接受服務前後，均會接受「高文」(Goodman, 1997) 的「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 (SDQ, Goodman, 1997)」問卷訪問，了解他們計劃前和後之轉變。

在問卷中有 5 條量度其社會認可行為，其他均量度其生活上其他的困難。根據 Goodman 數據，以下分數顯示目標學生的 2 範圍正常至不正常之分數分佈。

範圍 \ 類型	正常	邊緣	不正常
其他題目（困難）	0-15 分	16-19 分	20-40 分
社會認可行為	6-10 分	5 分	0-4 分

而調查所得，34 名目標學生當中的 13 位在參加本計劃前，已顯示其生活上其他的困難達「不正常」類型，而 18 位的「社會認可行為」達「邊緣」類型。此顯示 34 名目標學生同一時間受著各種問題困擾，十分需要協助。



在參加本計劃後，有 23 位表示在「生活上其他的困難」有正向轉變，有 15 位表示在「社會認可行為」有正向轉變。轉變的均值分別有 -2.44 及 +0.74。

	正向轉變	平均值轉變
其他題目（困難）	23	-2.44
社會認可行為	15	+0.74

此 34 名目標學生在接受第二部份有關毒品態度的調查，在活動後有 21 位有「正向的改變」，平均值轉變有 1.97。

正向轉變	平均值轉變
21	-1.97

此 34 名目標學生在接受第三部份有關拒絕毒品的調查，有 10 名在服務後表示對此有正面影響，而 20 名表示沒有轉變。在此部份顯示學生是有能力抗拒毒品。

正向轉變	平均值轉變
10	-0.47

此 34 名目標學生接受第四部份研究其服食毒品（在過去 7 日及 30 日）的行為，顯示他們有 6 人有「正向轉變」（即以往有食改為現在無食），28 人「沒有轉變」（即從未食過且現都不食），「平均值轉變」有 -0.76。此種轉變亦是理想。

正向轉變	沒有轉變	平均值轉變
6	28	-0.76

至於 34 名目標學生意期（未來 2 年）抗拒服食毒品的行為，卻不明顯。

在第六部份 34 名目標學生的自尊感研究，有 25 名有「正向轉變」，「平均值轉變」有 +2.32。

正向轉變	平均值轉變
25	+2.32

在第七部份有關目標學生與家人關係研究，有 20 名表示有「正向轉變」，但亦有 11 名表示有「負向轉變」，「平均值轉變」有 -4.17。從此部份看，學生與家人關係並不因本服務有明顯轉變，大概因他們於調查前已表示同一時間受著各種問題困擾，本服務不會令此部份有明顯成效。

相片分享

為保障服務對象私隱，
以下相片經過特別處理



全校生命教練分享

日期：14/10/09



全校生命教練分享

日期：14/10/09—得生團契



高中班生命教練分享

(日期：11/12/09)——呂宇俊先生



復和家長會議

日期：31/1/10



中二深入小組

日期：28/10/09 - 29/5/2010



中二深入小組

日期：28/10/09 - 29/5/2010



中三深入小組

活動開始日期：15/12/09 - 29/5/2010



復和補償 / 學生義工服務 2 (服務老人)



復和補償 / 學生義工服務 3 (服務老人後檢討)



復和補償 / 學生義工服務 4 (賣旗)



本計劃組員到中心練習雜耍



復和補償 / 學生義工服務 1
日期：10/2/10



復和補償：家庭戶外活動 /
學生義工服務 4（嘉年華會義工）



探訪長洲基督教正生書院



探訪長洲基督教正生書院（小組分享）

探訪長洲基督教正生書院（參與除草）

主辦機構：中華錫安傳道會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地 址：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暉樓地下 1 號

電話：2324 0113

傳真：2324 0138